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287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之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及自行離開雇主管理住宿地點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受聘僱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訴。經查證確有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又第73條第3款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情事者，廢止其聘僱許可。第74條第1項規定，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之外國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有外國人住宿地點。第34條第5項規定，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雇主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雇主通報後，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第68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56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三、為認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是否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事實，本部已重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第73條第3款規定解釋令，並訂定旨揭處理原則，俾利雇主、外國人、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正本：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俤 代行

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之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及自行離開雇主管理住宿地點處理原則

112年5月17日訂定

一、訂定目的：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6條、第73條第3款、第74條第1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許可辦法）第34條第5項規定，明確規範受聘僱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通報，及外國人自行離開雇主依聘僱許可辦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規劃之住宿地點，應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及變更住宿地點通報等相關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外國人曠職未滿3日失去聯繫，雇主通知及政府機關執行查察之處理原則：

（一）雇主通知執行查察之時機及方式：

- 1、當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情事，依本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雇主得即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
- 2、雇主可自行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以書面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及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以下簡稱警察機關)執行查察，或逕至勞動部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之平臺（以下簡稱通報平臺）線上即時登錄外國人失去聯繫訊息（網址：<https://labor.wda.gov.tw/labweb/>），專勤隊及警察機關即可透過通報平臺查詢外國人資訊，啟動協尋作業。

（二）專勤隊及警察機關查察尋獲曠職未滿3日失去聯繫外國人之處置方式：

- 1、專勤隊及警察機關應至通報平臺查詢外國人資料，並通知雇主或其委任之仲介機構，由雇主或仲介機構陪同外國人返回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

- 2、雇主或其委任之仲介機構拒絕陪同外國人返回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或雇主同意外國人自行離去者，專勤隊及警察機關應通知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以下簡稱勞動部 1955 專線），由該專線人員詢問外國人計畫住宿地點之地址、計畫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並紀錄。
- 3、專勤隊及警察機關認外國人有人身安全遭危害或有遭危害之虞等不宜通知雇主情事時，應給予外國人必要協助，並通知勞動部 1955 專線，由該專線人員詢問外國人最新住宿地點之地址、計畫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再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當地主管機關)處理後續調查及安置等事宜。

(三)曠職未滿 3 日內失去聯繫外國人尋獲後，雇主與外國人聘僱關係處理原則：

- 1、雇主及外國人雙方合意繼續聘僱關係，外國人繼續為雇主提供勞務。
- 2、雇主及外國人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依本法相關法令或「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辦理。
- 3、雇主提出相關事證終止與該外國人勞動契約，經當地主管機關調查事實情況後，函知勞動部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
- 4、外國人提出相關事證終止勞動契約，經當地主管機關調查事實情況後，函知勞動部依本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雇主聘僱許可。

三、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雇主依法通知及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作業程序：

(一)雇主通知作業注意事項：

- 1、通知時點：外國人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者，雇主應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於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載明相關事項通知外國

人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及警察機關，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 68 條規定，同時副知勞動部。雇主已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機關後，亦可逕至勞動部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 2、提供事證：雇主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應提供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外國人行蹤不明前最後地點及無法聯繫外國人事證等。
- 3、外國人失去聯繫 3 日之計算方式：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後，雇主應於發生連續曠職 3 日並失去聯繫時之次日起 3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移民署服務站及警察機關，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例如外國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曠職失去聯繫，至 8 月 3 日已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雇主應於 8 月 4 日起算 3 日內（即 8 月 6 日）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移民署服務站及警察機關，又如因期間末日 8 月 6 日為星期六，雇主得於次星期一即 8 月 8 日通知。

（二）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程序：

- 1、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勞動部接獲雇主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後，應依本法第 73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及依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應即限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
- 2、異常案件處理：
 - （1）勞動部發現有通報異常或屬高風險名單（例如外國人於第三人處，由第三人通報外國人失去聯繫者、雇主曾不實通報經裁罰者、或雇主最近一次通報失去聯繫之 6 個月內有多次通報失去聯繫人數累計達

10 人以上，且經撤銷達 2 人以上者），由勞動部 1955 專線人員進行初步查證，續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優先查處及回報。

(2)當地主管機關於接獲上開通知後，應參照「執行外籍勞工管理及訪查實務要點」規定辦理訪查雇主、外國人及外國人失去聯繫之處所。

(3)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為雇主規劃安排者，當地主管機關訪視未遇外國人本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並以書面命外國人於 3 日內至當地主管機關到場說明。當地主管機關應將訪查表、通知外國人報到之公文書及送達證書等具體調查結果函知勞動部。

四、勞動部及當地主管機關受理外國人失去聯繫申訴及廢止聘僱許可之救濟處理：

外國人有遭受雇主不實之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通知情事者，得向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動部 1955 專線申訴。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將查證結果函知勞動部。經查證確有不實者，勞動部應撤銷原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之行政處分。

五、勞動部及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非當事人舉發外國人失去聯繫處理原則：

(一)非聘僱關係當事人，發現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情事，亦得通知勞動部 1955 專線；勞動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於受理陳情後，得為必要之處置。

(二)勞動部及當地主管機關應依前 2 點規定進行調查及認定。

六、外國人自行離開雇主規劃安排之住宿地點，變更居住於其他住宿地點之處理原則：

(一)變更住宿地點通知：外國人於變更住宿地點 3 日內，應將最新住宿地點之地址、計畫住宿期間及聯繫方式告知雇主，由雇主通知住宿地點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或自行通報上開資訊至住宿地點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

(二)訪視外國人探求真意：當地主管機關於外國人通報變更住宿地點之 3 日內，應依聘僱許可辦法第 34 條第 5 項、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及證據相關規定，訪視外國人探求其真意，並查明外國人變更後住宿地點居住事實，及有無聘僱關係爭議等事項。

(三)訪查未遇外國人處理：外國人之住宿地點非為雇主規劃安排者，未經變更住宿地點所在地之當地主管機關確認真意及有居住事實前，以外國人最近一次經訪視並探求真意之通報地址為其住宿地點。外國人如須再次變更於雇主管理以外之其他住宿地點，應依前 2 款規範辦理。